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半年，以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周转的需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特此发表意见。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鸿雁

王 斌

尹公辉

2012年10月21日